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970號

03 原 告 顏菁慧
04 被 告 蔡孟綾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163
09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57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1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
18 辯論為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21 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
22 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
23 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
24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25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申辦
26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
27 信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8 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
2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30 111年10月3日2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信用
31 借款須先匯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

01 示，於同年11月8日11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23,5
02 75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於民事法上
03 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3,575元，及自112年11月24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爭執，視同自認)：

13 本件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號刑
14 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原告
15 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223,575元(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號判
17 決所認定之原告所受的損害)：

1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本件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導致本件帳
23 戶被用作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被告的行為是造成原告
24 受損之原因，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
25 財、洗錢，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則其幫
26 助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所
27 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28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告223,57
30 5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31 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223,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05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07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09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11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
12 之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沈 易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8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19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1 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吳婕歆